

4. 2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字〔2023〕2号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37574962555 法定代表人：朱恒凤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出具的《自动监测超标日报》、《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枣环服自监字[2023]1号、枣环服自监字[2023]2号）显示，2023年1月30日、31日你单位隧道窑外排废气颗粒物日均值分别为 $25.4\text{mg}/\text{m}^3$ 、 $29\text{mg}/\text{m}^3$ （标准为 $20\text{mg}/\text{m}^3$ ），分别超标0.27倍、0.45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在卷证据为凭：

1.2023年2月2日，由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冯昌伟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隧道窑外排废气颗粒物日均值超标的事实。

2.2023年2月2日现场检查（勘验）影像证据，证明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情况及违法事实。

3.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证明你单位隧道窑外排废气颗粒物日均值超标的事

实。

4.你单位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排污许可证有组织废气排放章节、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以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接受调查等事项。

5.由你单位授权委托人李继良签字确认的2023年2月7日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存在的违法事实。

6.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字〔2023〕第3号）、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以上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单位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我局于2023年4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枣环罚告字〔2023〕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和《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项、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之规定，应对你单位处以罚款。

你单位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缴纳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依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经集体讨论，对你单位罚款 10 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相关法律条款规定



附件

## 相关法律条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五）违法行为应受到的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环字[2023]2号
当事人名称 或姓名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120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 (盖章) 及收件日期	李海 与当事人的关系: 员工 2023年4月21日
送达人签名	苗萌萌 张峰 15040015014 150440015021 2023年4月21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